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陳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章程條文	修訂後章程條文	說明
第五條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，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五條　：本會置董事十一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，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五條條文內容變更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陳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會　　印章		

